

**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 
预算单位自行组织(分散采购)  
竞争性谈判报价 1 次单**

2024 年 6 月 25 日

项目名称		反电诈、护路、青少年法治教育宣传物料制作		采购编号	示范竞谈-2024-101		
报价供应商名称		 河南弘星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 (盖章)		公司地址	河南省周口市大庆路南 段龙都红星广场4号楼 2218室		
供应商联系人		王博雅		联系电话	17739325678		
品目名称	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	供货时间
1	护路宣传4折页	A3 4折页	份	1500	3.9	5850	
2	护路宣传展板(KT板)	1.2米x2.4米	块	8	230	1840	
3	反电诈宣传4折页	A3 4折页	份	1500	3.9	5850	
4	反电诈宣传展板(KT板)	1.2米x2.4米	块	6	230	1380	
5	青少年法治教育宣传4折页	A3 4折页	份	2000	3.9	7800	
6	青少年法治教育宣传展板(KT板)	1.2米x2.4米	块	8	230	1840	
7	铝合金展板架	1.3米x2.6米	套	22	380	8360	
总报价		大写	叁万贰仟玖佰贰拾元整			小写	32920.00
服务承诺							

**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 
预算单位自行组织(分散采购)  
竞争性谈判报价 2 次单**

2024年 6月25日

项目名称		反电诈、护路、青少年法治教育宣传物料制作		采购编号	示范竞谈-2024-107		
报价供应商名称		河南弘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(盖章)		公司地址	河南省周口市大庆路南段龙都红星广场4号楼 2218室		
供应商联系人		王博雅		联系电话	17739325678		
品目名称	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	供货时间
1	护路宣传4折页	A3 4折页	份	1500	3.5	5250	
2	护路宣传展板 (KT板)	1.2米x2.4米	块	8	210	1680	
3	反电诈宣传4折页	A3 4折页	份	1500	3.5	5250	
4	反电诈宣传展板 (KT板)	1.2米x2.4米	块	6	210	1260	
5	青少年法治教育宣传4折页	A3 4折页	份	2000	3.5	7000	
6	青少年法治教育宣传展板 (KT板)	1.2米x2.4米	块	8	210	1680	
7	铝合金展板架	1.3米x2.6米	套	22	355	7810	
总报价		大写	贰万玖仟玖佰叁拾叁元			小写	29930
服务承诺							

# 竞争性谈判报告

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信访维稳和法制工作办公室（采购单位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采购程序，针对采购项目，本项目谈判小组和周口双赢广告有限公司、河南弘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、和河南星拓广告装饰有限公司三家供应商进行了一对一谈判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经过谈判小组的综合评审，确定河南弘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。总价（大写）贰万玖仟玖佰叁拾元整。

谈判小组签字：（三人）

褚莹莹 李园 孟哲哲

2024 年 6 月 25 日

# 竞争性谈判成交通知书

采购编号：示范竞谈-2024-107

河南弘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：

2024 年 6 月 25 日对 反电诈、护路、青少年法治教育宣传物料制作采购项目（采购编号：示范竞谈-2024-107）进行了谈判，经谈判小组综合评定，确定贵公司为此项目成交供应商，成交金额：29930.00元。

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按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并与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告。

采购合同一式三份，成交供应商 1 份、采购单位 2 份。（合同需填写完整）

采购单位（盖章）：



2024 年 6 月 25 日

# 物料制作合同

甲方：周村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信访维稳和法制工作办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乙方：河南弘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本着互惠互利，诚信的原则，达成如下协议条款，请双方遵照执行。

护路宣传、反电诈宣传、青少年法治教育宣传物料制作费用清单					
序号	项目	规格	数量	单价	价格
1	护路宣传4折页	A3 4折页	1500份	3.5元/份	5250
2	护路宣传展板（KT板）	1.2米*2.4米	8块	210元/块	1680
3	反电诈宣传4折页	A3 4折页	1500份	3.5元/份	5250
4	反电诈宣传展板（KT板）	1.2米*2.4米	6块	210元/块	1260
5	青少年法治教育宣传4折页	A3 4折页	2000份	3.5元/份	7000
6	青少年法治教育宣传展板（KT板）	1.2米*2.4米	8块	210元/块	1680
7	铝合金展板架	1.3米*2.6米	22套	355元/套	7810
合计：29930元					

## 1. 产品质量及价格约定

- 1.1. 乙方保证所供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，根据甲方需要，向甲方提供相关产品的样品，甲方以封存样品为验收标准，若与样品不符，甲方有权拒付款或要求乙方重新制作。
- 1.2. 若相关材料及内容需要政府部门审批，由甲方负责办理相关审批手续，乙方进行配合。若因甲方画面内容出现争议，由甲方出具相应说明。若因乙方原因未办理政府审批，而造成的行政处罚等责任，由乙方承担。

## 2. 送货及验收条款

- 2.1. 乙方负责将所订物料按照甲方的规定时间送到甲方指定的收货处。



2.2. 甲方在收到货物后，由相关人员进行验收，如甲方发现货物规格、质量、数量不符合约定，应向乙方提出异议，双方确认后，乙方应当免费负责调换，制作工期不予顺延。

3. 物料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在乙方的验收单上签字确认，作为乙方结算货款的依据。

#### 4. 付款方式

本合同费用共计 29930.00 元（大写：贰万玖仟玖佰叁拾元整）。（以上价格含设计制作费、运费等）。

物料制作完成后，甲方于一周之内全部结清。

#### 5. 违约责任：

5.1 乙方逾期交付合格物料的，每逾期一天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逾期交付部分物料价款 5% 的违约金。

5.2 甲方如发生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付款并逾期付款超过 5 天时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总金额的 5% 的作为违约金，同时所有未到约定支付日期的款项也全部更改为在 5 日内立即全额支付。

#### 6. 甲、乙双方的义务

7.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。

7.2 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本合同。

##### 7.4 甲方的义务

7.4.1 应与乙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。

##### 7.5 乙方的义务

7.5.1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

业务工作。

7. 争议：

7.1. 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，达成的补充协议以及本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均具法律效力。

7.2. 本合同项下及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分歧和争议，双方均应友好协商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。

7.3. 合同生效及终止：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，合同及其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7.4. 合同份数：本合同壹式两份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壹份。

甲方：

授权代表：



褚莹莹

乙方：

授权代表：



王博雅

签订地点：周口市

签订日期：2024.6.25

